



## 莫斯科會議中強國對德奧和議的歧見

陳鍾浩

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於四月下旬閉幕，經六週以上的會議，四國對於所議的主題，多未協調，不能不算失敗了。然而經過這次會議，各國對於德奧和議的歧見，得以披露無遺。今後有關國家仍可從長計議以期協調。故外長會議雖未獲預期的結果，然亦不能說沒有代價。茲將四國對德奧和議的歧見，略述如下：

德國問題，最為複雜，而難於解決，其犖犖大者約有數端：一、民主化問題：自德軍敗北，「納粹」解體，同盟國為貫徹戰爭目的，防止侵略勢力再起，曾決定使德國採納民主政制，波茨坦協定決定「準備使德國政治生活，得於民主基礎上獲得重新建立。」在管制期間，「納粹」遺制，雖漸次肅清，但民主規模，尚未確立。故如何樹立德國民主的基礎，為莫斯科外長會議所應討論的問題。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三月十四日會一度提供意見，他說：「德國正常的政治經濟的生活，」他曾提出五項民主原則：1. 在德國憲法中，應確立基本人權的保障；2. 不同政黨在德應有權參加自由競選；3. 在德國自由貿易應有保證；4. 德國的新聞

與廣播，應享自由；5. 德國人民與貨物應有移動的自由。馬歇爾依歐美民主的見地，認人類有若干不可侵越的權利。但蘇聯以共產主義立國，對於民主，有不同的解釋。故莫洛托夫於第四項所謂新聞與廣播之自由，不表完全同意。他說：「新聞廣播的自由，應允許宣傳對於人民有利的主義。」蘇聯與英美既從不同角度解釋民主，當然亦欲以本國所認識的民主形式，加諸戰敗的德國。民主的涵義不同，引起蘇聯與英美的爭執。不僅在德國如此，在中歐及巴爾幹也是如此。

二、經濟重建問題：同盟國為消滅德國潛在能力，一切戰爭工具的生產，均受禁止。其他作戰經濟，直接需要的物品，亦不允生產。波茨坦協定更規定，德國經濟應予以分散，以消滅藉「加迭爾」「托辣斯」「辛迭加」及其他獨佔辦法，而造成的經濟過分集中現象。然近年來，在四國佔領區內，佔領國每以利益不同，採取互異辦法。英美佔領區的經濟，已於去年十二月三日舉行合併。而與蘇聯佔領區間，則壁壘森嚴。蘇聯每指責英美未履行波茨坦協定，未能徹底破壞德國重工業，因此它也

不肯將佔領區內農產品運至英美區。而英美復指責蘇聯拒絕生產交換，因之亦禁止佔領區內的主要工業設備，輸往蘇聯區，作為賠償之用。（波茨坦協定規定蘇聯可自德國西部取得實物賠償。）在三月十七日蘇外長莫洛托夫要求廢止英美佔領區經濟統一的協定，提議以二十年為期，以德國生產品作為賠償的計劃，並責英美以資本發展德國實業，以佔領區為「尋樂的獵地。」英外相貝文隨即予以反駁，認為蘇聯的非難，殊無根據。美國態度大致與英相仿。同月十八日法外長皮杜爾，又提詳盡的對德經濟計劃，目的在清理德國的軍事工業，摧毀德國的作戰力量，使德國不復為軍事強國，藉此以保障法國安全。在他的建議中：第一、主張德國必須以定量的煤產輸往他國；第二、歐洲經濟情況必須改變。過去羅蘭的鐵苗輸往魯爾，今後魯爾的煤，應輸往羅蘭，作為法國煉鋼的用途。德國僅許限於輕工業的生產，如此既可防止德國軍事工業的復興，並可協助「和平盟國」的建設。法國的態度，介於英美與蘇聯之間，比較接近蘇聯。

三、未來政治制度問題：英美方面，主張德國成立聯邦，英外相貝文，於三月二十一日提出德國聯邦計劃，將統治權分散於聯邦政府，與各邦政府。各邦有權決定選舉法規，管理教育，與警察的權力；聯邦政府為維持政治經濟財政的統一，對於外交法律生產品與原料的分配，發行紙幣及公債等，均有權管理。在此制度下，德國設總統，聯邦議會為兩院制。上院代表各邦，下院以人口比例，由人民直接選出。而邦議員對於條

約，憲法有絕對的否決權。此項聯邦制，略似現在的美國，而各邦權力，則較美國略有增加。以上計劃，獲得美國的支援。蘇聯方面，對此則表異議。莫洛托夫建議設立單一制的德國民主共和國，採取兩院制。他雖反對美國式的聯邦制，卻也主張地方分權。他認為德國應儘速設立較強的中央政府，以便對盟國管制委員會負責，但強調必須消滅軍國主義與軍人獨裁，以免納粹集權主義的再起。蘇聯又贊成以韋瑪（Weimar）憲法為藍本，重建德國的共和政體。法國為保障本國安全，不願見德國的統一與強大，既認英美計劃可能有利於德國，又恐蘇聯計劃使德國更為強大，都不贊同。法國恐在聯邦制度下，普魯士精神，可能復活，而韋瑪憲法並未能防止納粹主義的抬頭，也值得警惕。法國不願有一強大的德意志，隣近法國。所以主張未來的德國，應為鬆懈的「邦聯」（confederation）。加強各邦權力，對中央政府職權，則加以極大的限制。各邦權力，又當平均分配，不致使某一邦變為普魯士第二，又成為德意志堅強統一的核心，重演對外侵略的禍亂。此外，德國議會，應為一院制，代表各邦，有很大權力。法國計劃中的德國政制，顯然不同於「聯邦」（federation），而近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的「德意志聯盟」（Germanic Confederation）。以上三種計劃，各不相同，在外長會議中，一再討論，迄無結果。

四、政制建設的程序問題：美國主張由盟國管制委員會，在德國先建立各邦政府，然後由德國自行起草憲法，送由盟國批准，最後再根據

憲法成立聯邦政府。英國主張，與此相仿。這是由下而上的一種程序。蘇聯則主張先由盟國管制委員會在德成立一中央政治機構，並由管制委員會制定一臨時民主憲法，然後成立德國政府，選舉代表，制定永久憲法。這一憲法應由人民投票公決，此項步驟為由上而下的。至於法國則不願德國建立政權，尤不願德國中央政府的迅速恢復。它希望延長管制時間，展緩政治建設程序。皮杜爾認為德國政治建設應經過三個步驟：1. 為學習民主時期；2. 為統一經濟制度；3. 為建立臨時政府。法國認德國目前的學習民主的階段，尙未完畢，故組織政府工作，難以開始。英美與蘇法，對此顯然各異其趣。但經過多次的折衝，關於德國政治建設程序，在四月二日會議中，已通過一項議案。即原則上先成立臨時政府，規定臨時憲法，由盟國管制委員會批准，選舉臨時政府，規定臨時憲法試行期，最後起草正式憲法，依法成立政府。此一中央行政機構，殆如波茨坦協定所規定，並無一般中央政府的權力。此為四強協調的結果。亦不過原則上的決定而已。

五、德國疆界問題：盟國為要推翻納粹侵略成果，所以對一九三八年的一德奧合併，已宣布無效。奧國恢復獨立，殆成定論，一九三八年慕尼黑會議後德國侵佔的蘇台德區，亦當歸還捷克，凡此都易解決。在德國未來疆界中，引起紛爭的，是德國凡爾賽和約規定的疆界的重劃。先說德國的東部，與蘇波的疆界。依據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協定，蘇聯得東普魯士的名城科尼斯堡 (Königsberg) 及其附近地區。至於德

波疆界，蘇聯為要報償波蘭依寇松界線 (Curzon line) 割讓東部土地於蘇的損失，盟國亦為酬答波蘭臨時統一政府的成立，英美蘇三國決定在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，德國東部領土，割波羅的海沿奧德河至尼斯河以至捷克邊境，包括東普魯士南部及但澤市的土地，由波蘭政府管轄。如此波蘭雖在東部割讓蘇聯七萬方里土地，而在西北部卻展伸了四萬方里的境界。蘇波雙方，認此項疆界已成定局，波蘭更認波茨坦協定的界線，無變更可能在以上區域，依戰前德國統計約有八百六十萬人口，其中波蘭人約五十萬。近年來，波蘭將寇松線外的波蘭人，儘量移入，並將原有的德人，遷徙他處。目的在使此區域，成為波蘭土地，而使奧德——尼斯疆界，成為德波間的「天然境界」。

但至四月九日，美國務卿馬歇爾，主張組織「疆界委員會」，重行檢討波茨坦協定，俾對德波疆界，作最後的決定。美國此項態度，前國務卿貝爾納斯在斯圖加特演說中，已有陳述。馬歇爾在會中表明美國的看法：第一，從法律上說，波茨坦協定原為臨時協議，不能成為定讞。目前的界線，只為「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」的權宜辦法，在波茨坦協定中，曾明白規定：「波蘭西部邊界應由和會解決。」第二，從經濟方面說，西里西亞 (Silesia) 一帶，礦產豐富，極具經濟上的價值，與德波人民生活及歐洲經濟榮枯，都有密切關係，建設中的「邊境委員會」，應研討德波人民移動的實況，並提供善用此一區域物資的方法。第三，從未來德國看，例如德國喪失四萬方里土地，年須輸入五分之二以上的食糧，地

小人稠，可能迫它再度向外發展土地。馬歇爾的建議，引起蘇聯的反對。莫洛托夫則與波蘭同一意見，認為波茨坦協定已具體解決德波疆界，不容變更。將來和會的認可，不過為一種手續。他強調波茨坦協定，已規定在對德和議以前，邊境問題不作最後決定，意在目前不必研討德波境界，讓現在疆界繼續維持。英貝文外相則支持美國主張，認波蘭已過分向西擴張，而且在波茨坦會議，決定將奧德河、尼斯河以東土地，暫交波蘭管理時，英國代表已表懷疑，並認「邊境委員會」有成立的必要。法國則贊同蘇波的看法，認為波茨坦協定，雖非永久性，但事實已難加以改變。皮杜爾以為任何邊界並不能滿足德人欲望，而德國新界線的劃分，應由所有德國隣邦共同商討。因為美英與蘇法政策的對立，德波疆界，仍為懸案。

德國西境的重劃，則尤為複雜。薩爾魯爾，以及萊茵區的處置，很難有公允而為各方願意接受的方式。對此問題，最表關切的當然是法國。法德為近隣，向為「仇讎敵戰」之國。法國在七十年中，國土三次受德國的侵入。它為保障安全防止德國興起，對於德國西部的土地，儘量使其削弱，自在意料之中。法國對於經濟上富有重要性的薩爾魯爾，以及其富軍略價值的萊茵區久經籌劃。皮杜爾自任外長以來，即有具體計劃。法國政黨，對此殆有一致意見，即共產黨也不例外。在四月十日皮杜爾正式發表見解，對於薩爾，法國為「要獲得煤礦與減低德國作戰力量」，主張在政治上與德分離。他申明法國並無意將九十萬德人居留

的土地，據為己有，但要求將薩爾併入法國經濟與幣制的體系。他主張將魯爾的經濟資源的所有權，移交聯合國，並由佔領德國的四強，會同隣近魯爾的國家，比利時、荷蘭與盧森堡，共同管理，目的在管制德國的工業與礦產。法國更重視萊茵區——這條德軍侵法的要道。皮杜爾秉承法國歷史的傳統，力主將萊茵與德分裂，使該地享受完全自主。至於萊茵區的未來政制，他認「主要的顧及萊茵居民的意見」。法國代表團願與其他國家共商實施方法。對於法國的建議，英美方面，同意將七百三十八方里的薩爾，由法國單獨管理，但不贊同將號為德國倉庫的魯爾脫離德國，由國際共管將來美國或有國際監督制度的建議，但在軍事佔領時期，不輕變更現制。至於萊茵區的處置，美英政策也與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相仿，他們不願過分割裂德國土地，引起德國人民的反感。英美雖同情法人安全保障的要求，然認為四強防德協定，乃保障安全的良法。蘇聯方面，以對德國西疆無直接利害關係，發言較為慎重。它為維持德國西部的統一，反對萊茵與魯爾與德分離，似與英美原則上無大差別。它對薩爾未明白贊同法方的要求。對魯爾卻主張蘇聯參加國際管理，希望法國的支援。法蘇對此似有合作可能。所以四國對於德國西疆的重劃，除英美政策大致相同，其他國家顯有很大的差異。

關於奧國問題：為莫斯科會議的最後議題。對奧和議，原較德國問題為簡易，應易於解決。第一，因為奧地利雖為敵性的土地，然它是希特勒征服的第一個國家。誠然自一九三八年德國併奧，如虎附翼。他以奧

地利爲侵佔波捷匈諸國的階梯。但當時奧地利，既受強隣兼併，自不能負同惡共濟的責任。故盟國對奧，應可從寬發落。第二，因爲盟國對奧和議原則，事先已有共同的決定。遠在一九四三年九月，英、美、蘇外長會議即確定奧國獨立的原則，否認「德奧合併」的效力。盟國視奧國爲被解放的國家，相約輔助其自主。及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波茨坦會議，以上三國並決定不以奧國資產爲賠款。在今年春季的倫敦外長代表會議中，對奧和約草案，並已擬定。若干基本原则如奧國離德獨立等，已有協議。故對奧和議，原爲在蘇京會議中最有希望獲致解決的議題。

然而在討論奧國問題時，國際間竟也發生嚴重爭執。其中已獲成立協調的，有以下幾點：如奧國與德國分離成爲獨立國家，使德國削弱，還奧國的自由，這符合戰後盟國的要求，已由盟國成立協議。此點自不會翻案。再如奧國的國際交通，以多瑙河爲主要河流，多瑙河自由航行的原則，在去年巴黎和會以及紐約外長會議中，曾有討論，並已確定。美國駐奧克拉克將軍 (General Mark Clark) 且已實行，恢復多瑙河的自由航運。將來在對奧和約中，亦將如一九一九年聖日爾曼和約一樣，對此予以確定。此外奧國軍隊，予以限制，駐奧盟國軍隊，在和約訂立後一如對匈羅等和約的規定，在三月後撤退。此點亦已有決定。至於一二七六年至一九一七年君臨奧國的哈布斯堡 (Hapsburg) 皇室，原有復辟的企圖，在二次大戰末葉時，德國已露敗徵，沃圖 (Otto) 大公即由美邁返里斯本，意圖復位，但在現在民主高潮之下，此舉殆不爲盟國

所歡迎。對於防止奧皇室復辟，盟國意見殆爲一致的。

對奧和議，最引起盟國間紛爭的，約有以下三項：

一、奧境難民的處置問題：在奧國境內，尤其在西奧有各處移入的人民，數近五十萬。此項人民，自不免也有與納粹同謀或同情的人士，夾雜其間。蘇聯恐此項人民，或有不利於蘇聯的行動，要求有戰罪嫌疑的，予以逮捕。此外莫洛托夫更要求將全部難民，在六月以內，驅逐出境。美、英等國，只承認有戰犯證據者，始當法辦，而一般難民，則不允驅逐，謂其與「聯合國」處置難民的辦法牴觸。此一爭執，自也有政治的意義。

二、經濟與賠款問題：波茨坦協定會規定德國在奧資產，可以由佔領國分得，以爲德國賠償，然何種產業，屬於德國，何種產業，屬於奧國，波茨坦協定未加區分。在蘇聯眼光看，「納粹」在奧，佔有物資，均爲德國資產，應予沒收。在奧人眼光看，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間，納粹將奧國資產，囊括殆盡。現在所謂德產，過去多爲奧有。美、英等國爲顧全中歐經濟安定，保障奧國的生存，也不願過分削弱奧國經濟生活，使其淪爲東歐集團的附庸。故對蘇聯單獨遷移奧物資，表示不滿。奧政府爲保留本國資產，曾頒布法令，使過去「納粹」使用的資產，歸爲國有。然此項法律，對蘇聯並無任何約束力。美國重視奧國的復興，蘇聯則希圖以在奧德產賠償戰時的損失，見地不同，主張自鑿柄不入。在奧德資產的定義與措置，是盟國最難協調的一點。

三、奧國邊境問題：奧國國境，如恢復「德奧合併」以前的國境，則

頗為簡易。然而捷南兩國均欲乘機索土，捷克要求對奧捷邊境作些微的修正，以不為英美所同情，乃未予堅持。較嚴重的，則為南斯拉夫的土

情與國。故和約草案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迄未獲四國同意，外長會議便就此結束。

地要求。南國對奧不僅索取三百七十五萬鎊賠款，且要才與國割讓加

莫斯科會議結束後德奧和議將由下屆外長會議去協商，今後德

林西亞 (Carinthia) 的土地，認為那裏其相當數目的斯洛文尼 (Slo-

國各佔領區將各自為政，益趨分裂，而英美與蘇聯關係亦會因此僵持。

Venes) 受當地當局的歧視，依民族原則，其地應歸還南國。奧國則加反

然而戰後和約的訂立，原為艱巨工作。我們深信有關國家如為世界和

對。他要求恢復「德奧合併」以前的疆界，蘇聯支持南國，英美等國同

平着想，自將會趨向諒解，德奧和約，終應有訂立的一日。

### 議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構成分子

| 共和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積 (百萬英里) | 人口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蘇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,三七二,八六〇 | 一〇九,二七九,〇〇〇 |
|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七一,七七〇   | 三〇,九六〇,二二一  |
| 白俄羅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九,〇二二    | 五,五六七,九七六   |
| 亞美尼亞 (Armenian S. S. R.)         | 一一,五八〇    | 一,二五三,九八五   |
| 喬治亞 (Georgian S. S. R.)          | 二七,〇二〇    | 三,五四二,二八九   |
| 亞塞爾拜然 (Azerbaijan S. S. R.)      | 三三,一九六    | 三,二〇九,七二七   |
| 烏孜別克 (Uzbek S. S. R.)            | 一四五,九〇八   | 六,二八二,四四六   |
| 土克門 (Turkman S. S. R.)           | 一七一,三八四   | 一,二五三,九八五   |
| 塔得基克斯坦 (Tadjikistan S. S. R.)    | 五五,五八四    | 三,五四二,二八九   |
| 喀薩克 (Kazakh S. S. R.)            | 一〇五九,一八四  | 三,二〇九,七二七   |
| 吉利吉思 (Kirghiz S. S. R.)          | 七六,〇四二    | 六,二八二,四四六   |
| 喀利洛·芬蘭 (Karelo Finnish S. S. R.) | 一六,一七三    | 一,二五三,九八五   |
| 摩達維亞 (Moldavian S. S. R.)        | 一九,一七六    | 一,四八五,〇九一   |
| 立陶宛 (Lithuanian S. S. R.)        | 二二,九五九    | 六,一四五,九三七   |
| 拉特維亞 (Latvian S. S. R.)          | 二五,四〇二    | 一,九五〇,五〇二   |
| 愛沙尼亞 (Estonian S. S. R.)         | 一八,三五三    | 一,一三四,〇〇〇 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,二七五,六一三 | 一八〇,三三八,一八二 |